

	6 7 3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	行政给付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51 100 200 0		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p>	<p>1. 登记受理环节责任：指导救助站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p> <p>2. 救助环节责任：指导救助站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的，应当终止救助。</p> <p>3. 离站环节责任：指导救助站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p> <p>4. 办结环节责任：指导救助站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的；</li> <li>2. 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的；</li> <li>3. 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的；</li> <li>4. 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的；</li> <li>5. 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的；</li> <li>6. 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的；</li> <li>7. 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的；</li> <li>8. 救助站工作人员调戏妇女的；</li> <li>9. 不履行救助职责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	-------------	------------------	------	---	--	------	------------	--	--	---	----	--